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 落實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9759號函訂定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1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9210號函核定「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二、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強化教師遠距教學與數位教學之專業能力，透過科技融入教學模式，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設計，本計畫特採新興科技應用教學活動設計為主軸，鼓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於遠距教學情境，辦理遠距教學研習及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以創新、跨領域的方式進行教學互動。此外，本署另補助發展遠距教學及網路相關設備，以滿足數位教學中支援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較高層次的應用需求，爰公開甄選數位化創新遠距教學示範學校（以下簡稱示範學校），做為各校推動示範。

三、補助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示範學校徵選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四、計畫辦理期程

- (一)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 各校應依前項期程進行規劃，其執行成果將列入下一年度計畫及經費審核之參據。

五、辦理重點

- (一) 配合本署發展跨領域創新遠距教學課程模組，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遠距教學專

業社群，透過資訊科技融入發展跨領域創新數位教學環境及應用情境。

- (二) 配合本署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對科技領域創新遠距教學課程模組並發展跨領域之創新教案，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創新遠距教學活動，強化教師及學生於創新遠距教學領域之知能。

六、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補助額度為每校新臺幣(以下同) 100萬元為原則。資本門為70萬元為原則；業務費為30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 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業務費可編列項目如下：
 - (1) 課程教材費。
 - (2) 教案製作費。
 - (3) 出席費/諮詢費/講師鐘點費。
 - (4) 國內出差旅費：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5) 雜支。
 - (6)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
 2. 設備費可編列項目如下：
 - (1) 遠距教學設備：筆記型電腦、攝影機(鏡頭)、麥克風、直播設備等。
 - (2) 網路設備：無線基地臺、藍芽接收器等。
 3. 補助比率：
 - (1) 教育部所管國立學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全額補助。
 - (2)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補助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七、申請作業

以郵戳為憑，教育部所管國私立學校，請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公私立學校，請先將計畫書函送各該教育主管機

關審視後，再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署。

八、審查作業

(一) 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計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示範學校具體運作之執行目標。(10%)
2. 發展創新遠距教學課程模組、教案與建立遠距教學專業社群。(40%)
3. 配合本署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創新遠距教學知能及辦理遠距教學活動。(30%)
4. 行政配套與機制(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相關輔助措施)。(10%)
5.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10%)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經費請撥：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國立學校逕函送本署請款；直轄市、縣(市)立所管學校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本署請款。

(二) 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

十、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配合本署落實辦理本計畫各項推動事務。

(二) 配合本署發展適合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創新數位遠距教學課程模組及跨領域遠距教學課程模組，並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各項活動。

(三) 配合本署規劃，完成跨校創新遠距教學課程模組，發展遠距教學教案並上傳至教育雲，並成立跨校教師增能工作坊，增進授課教師科技領域遠距教學知能。

(四)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數位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推廣及發展科技領域創意遠距教學研究。

(五) 受補助學校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給予執行

計畫之教師減授鐘點費，其鐘點費由本計畫支出。

十一、計畫成果提報

- (一) 各校應於期末考核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包括期末考核報告、計畫相關成果與相關數位多媒體資料，與每門教案的數位教材授權書如附件三）及報告書電子檔，電子檔請依計畫核定後說明上傳線上成果網站，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
- (二)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經本署輔導後改善無效果者，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十二、計畫成果考核

(一) 考評方式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示範學校訪視。

(二) 期末考核

- 1.計畫期程內，訂於當年度11月期間辦理為原則。
- 2.須達成本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
- 3.學校應將開發之教案上傳至教育雲，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
- (三)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